省林业局系统安全生产技术支撑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正衡招字-[2026]-690 号

采购人：陕西省林业局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磋商方法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6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省林业局系统安全生产技术支撑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航天基地雁塔南路391号正衡金融广场A座18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9月24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正衡招字-[2026]-690号

项目名称：省林业局系统安全生产技术支撑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93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省林业局系统安全生产技术支撑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93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91775.56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维修维护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93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进场之日起20日历天内竣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省林业局系统安全生产技术支撑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2）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4）《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7）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11）《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相关要求；12）需落实的其他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等详见采购文件。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省林业局系统安全生产技术支撑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3）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含）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在本单位注册），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5）供应商基本信息及拟派项目经理基本信息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http://js.shaanxi.gov.cn/）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

（6）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9月14日至2026年09月18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航天基地雁塔南路391号正衡金融广场A座18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9月24日09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航天基地雁塔南路391号正衡金融广场A座18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9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航天基地雁塔南路 391 号正衡金融广场 A 座 18 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开标地点：西安市航天基地雁塔南路 391 号正衡金融广场 A 座 18 楼会议室

注：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售后不退。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本项目发布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林业局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 233 号

联系电话：029-8865312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航天基地雁塔南路 391 号正衡金融广场 A 座 18 楼

联系方式：029-8737309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安维霞、王俊杰、秦丹丹、史鉴澍

电话：029-87373098

第二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

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陕西省林业局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 233 号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航天基地雁塔南路 391 号正衡金融广场 A 座 18 楼
1.1.4	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名称	省林业局系统安全生产技术支撑项目
1.1.5	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竞争性磋商采购内容	省林业局系统安全生产技术支撑项目（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1.3.2	工期	自进场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竣工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审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3）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含）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在本单位注册），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5）供应商基本信息及拟派项目经理基本信息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http://js.shaanxi.gov.cn/）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 （6）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4.3	信誉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1.4.4	竞争性磋商现场需携带资格证件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身份证原件）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答疑以及往来通知、函件等。
2.2.1	磋商截止时间	2026年09月24日09时30分00秒
2.3.1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质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不予受理。 **质疑联系人：安维霞、王俊杰、秦丹丹、史鉴澍** **邮箱：1016024256@qq.com** **联系电话：029-87373098**
3.1.1	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应条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答疑、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组成部分，各投标人必须及时从竞争性磋商代理人处获取。
3.2.1	磋商报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491775.56元。** 1.采用全费用总价包干形式。

		2.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3.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现场、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如供应商因此而提出索赔或工期延长，采购人将不予批准。
3.3.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3.4.1	磋商保证金	金额：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 元） 形式：银行转账；电汇；银行保函。 重要提示： 1.转帐事由：省林业局系统安全生产技术支撑项目保证金 2.磋商保证金不接受现金形式，供应商转账、电汇凭证请打印或者复印后，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保函的供应商请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送至陕西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保函复印件、基本账户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3.磋商保证金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交纳至以下账户： 户　名：陕西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西安和平路支行 账　号：1299　0242　0310　901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只要一项内容即可。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和盖章”的，供应商必须既签字又盖章。
3.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两份（U 盘）
3.7.5	装订要求	按照本响应供应商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内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将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由于装订原因造成响应文件的散落、丢失等，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4.1.2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省林业局系统安全生产技术支撑项目 竞争性磋商编号：正衡招字-[2026]-690 号 供应商名称： 内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正/副本”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 2026 年 09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西安市航天基地雁塔南路 391 号正衡金融广场 A 座 18 楼会议室
4.2.3	是否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否 □是
5.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竞争性磋商时间：2026 年 09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竞争性磋商地点：　西安市航天基地雁塔南路 391 号正衡金融广场 A 座 18 楼会议室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3 名。

	定成交供应商	
7.1.4	成交公告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3.1	履约保证金或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 □要求 ☑不要求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供应商代表出席竞争性磋商会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竞争性磋商会，向采购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		
10.2 竞争性磋商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6000 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缴纳到以下账号：** **户名：陕西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29902420310901** **开户行：招商银行西安和平路支行**		
10.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10.4	不允许重大偏离。不满足以下两个方面要求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按无效标处理；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竞争性磋商人将通过澄清的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正。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 1）文件组成内容完整、格式符合要求，字迹清晰可辨； 2）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书或其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符合要求；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只有一个磋商报价，出现两个报价未明确以哪个为准； 2. 合同条件： 1）供应商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2）供应商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也未减少投标人义务； 3）供应商未提出不同的货物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4）供应商未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提出异议； 5）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没有欺诈行为； 6）供应商对合同条款没有重要保留。	
10.5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项目所属行业分类为“建筑装饰和装修业”。	
10.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是	
10.7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小便器、视频监控设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按照第六章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格式进行承诺，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可根据第六章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格式要求承诺提供经认证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0.8	最高限价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位于西安市西安市莲湖区，对一层顶棚及卫生间进行装饰装修改造。 二、编制范围 省林业局系统安全生产技术支撑项目（顶棚安全提升）项目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内容，包含一层大厅顶棚、墙地面改造，卫生间天棚改造、卫生间隔断改造、卫生间墙面改造、卫生间防水检测维修改造等内容，安装部分包含监控设备、大屏设备维修、大厅电气照明、卫生间灯具、洁具等改造内容。 三、编制依据 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DB61/T5126-2025； 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61/T5129-2025； 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61/T5130-2025 ； 陕西省 2025 版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通用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专业工程基价表； 《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 建设单位提供的《省林业局系统安全生产技术支撑项目（顶棚安全提升）改造图纸》；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合理施工方案、合理工期； 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及技术资料。 四、编制说明 1.混凝土按商品混凝土考虑，砂浆按预拌砂浆考虑； 2.本工程主要材料价格参照陕西省 2026 年第 8 期信息价。信息价没有的材料参考同期市场价或类似工程价格； 3.其他说明 1.本次改造教室内天棚做法按原有天棚做法硅酸钙板吊顶考虑计入； 2.本次改造拆除的建筑垃圾外运距离按 10km 考虑计入； 五、编制软件 本工程清单采用广联达工程量清单计价软件 GCCP7.0（版本 7.5000.23.3）编制。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名称：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出资比例、资金落实情况

1.2.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竞争性磋商采购内容、工期

1.3.1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内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工期：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及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其他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其他特定条件的要求；

（3）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的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得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4.4 竞争性磋商现场需携带的资格证件原件: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按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1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响应供应商须知；

(3) 磋商方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单位。如果澄清或修改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2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修改。当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函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询问或者质疑和答复

2.3.1 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3.2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

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质疑，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4 投标截止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时间的延长

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时间。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时间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单位。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部分、技术和商务部分及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组成。

3.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2）资格证明文件；

3）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4）磋商报价函；

5）施工组织设计；

6）保修方案；

7）类似业绩；

8）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及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说明填报价格及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国家现行规范要求，以及供应商自身情况，自主报价。磋商报价应是竞争性磋商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该费用为含税价，包含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义务的所有费用。磋商报价一经提交，则将被视为发包内容的全部费用已经包含在磋商报价内，供应商没有填报的费用，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磋商报价中。

3.2.2 供应商应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根据企业自身的管理水平和实力在保证不低于成本的基础上自主确定切合自身实力的竞争性磋商报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重要提示：磋商保证金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交纳方为有效。请供应商考虑资金在银行之间的转账要求和时间成本，确保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陕西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账户能收到所交的磋商保证金，如果在磋商截止时间陕西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指定账户未能收到磋商保证金，则该磋商为无效。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响应供应商在缴纳磋商保证金及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3.4.3 磋商保证金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交纳竞争性磋商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办法及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的相关证明文件。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评审。

3.5.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核查资格资料真实性的义务。由于供应商提供虚假的材料，导致竞争性磋商项目无法顺利进行或者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竞争性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按本条规定办理的，视同签字、盖章不全。

3.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响应文件二份（U盘）。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具体装订要求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7.6 供应商参加多个包时，应以包为单位分别制作各个包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密封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3.1.1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内容按正、副本分别进行装袋密封，电子版响应文件二份（U盘）密封在响应文件正本封袋中。密封袋正面注明“竞争性磋商响应

文件”、“正本”或“副本”。

4.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套的标记：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并在封面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前附表第 2.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但竞争性磋商会现场收到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代表仅进行投标的签字登记，采购人不再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前附表第 2.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竞争性磋商

5.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前附表第 2.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竞争性磋商，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5.2 竞争性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主要程序进行竞争性磋商：

(1) 宣布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终止一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工作，并宣布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同时开启录音录像设备。

(2) 宣布竞争性磋商会议纪律。

(3) 介绍竞争性磋商监督管理部门代表、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和竞争性磋商工作人员。

(4) 宣布参加本项目的响应供应商名单。

(5) 监标人组织各供应商的授权代表查验、确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6) 按磋商文件要求宣读供应商名称、磋商响应文件份数（不宣布价格）。

(7)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记录相关响应要素，记标人在《首次磋商报价记录表》上不公开记录相关信息，采购人委派的监标人监督记录内容是否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一致。

(8) 由监标人对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记录现场签字确认。

(9)评审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资格性、符合性进行评审。

(10)资格性、符合性评审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按递交文件顺序单独与磋商小组成员就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商务等内容进行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响应供应商代表需参加磋商并就磋商中所作出的第二轮报价进行书面签字确认。

(11) 休会，竞争性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2) 公布成交结果公示媒介。

(13) 宣布竞争性磋商会议结束。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4 年第 214 号文--《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熟悉相关业务的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6）采购人就竞争性磋商文件征询过意见的；

（7）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6.3 磋商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磋商响

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

6.3.3 在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审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6.3.4 在磋商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5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6.3.6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响应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可认定该响应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磋商。

7.合同授予

7.1 定标程序

7.1.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成交候选人，作为磋商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7.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7.1.3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予以公告。

7.1.4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印章的质疑函向竞争性磋商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7.1.5 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3）质疑事项的基本事实；

（4）相关请求及主张；

（5）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7.1.7 质疑材料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文件规定的相应证明材料，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质疑材料不予受理。供应商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2 成交通知

7.2.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成交公告发布之日，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4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7.4.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重新竞争性磋商或采用其他方式继续采购

8.1 竞争性磋商后，如果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或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2 家，在磋商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2 家情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和投诉

9.5.1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5.2 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9.5.3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质疑联系人：安维霞、王俊杰、秦丹丹、史鉴澍

邮箱：1016024256@qq.com

联系电话：029-87373098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方法

一．磋商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4 年第 214 号文--《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二．磋商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并进行磋商、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1 资格性检查：

1.1.1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第 1.4.1 条的要求，并且齐全、有效。

1.2 符合性检查：

1.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1.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合格、有效。

（2）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了足额有效的磋商保证金。

1.2.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1）磋商报价是否未超过最高限价；

（2）磋商有效期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3）工期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4）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1.2.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澄清有关问题并进行磋商：

2.1 对于可能出现的磋商报价不一致和文字文本差异按以下方法确认更正。

2.1.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

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 评委会将按照上述原则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2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非重大偏离，如果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评审的响应供应商进行单独磋商；磋商后，响应供应商进行第二轮磋商报价。

3、评审价格的确定：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为有效投标。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格的确定。

3.1 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

3.1.1 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工程类：

1）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

2）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予以 3%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1+3%）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货物服务类：对联合体的价格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评标价=投标报价×（1-4%）。

工程类：

1）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联合体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

2）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联合体的价格予以 1%加分，其评标价得分

=原价格分×（1+1%）

（3）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货物类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货物采购包，大型企业提供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可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投标人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提供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或视同为中型企业的投标人不享受价格折扣。

（4）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3.1.2 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工程类：

1）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

2）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予以 3%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1+3%）

（2）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3.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

=投标报价×（1-10%）。

工程类：

1）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

2）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予以3%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1+3%）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3.2.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以下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4）《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2.2 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3.2.3 文件中对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3.2.4 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3.2.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3.2.6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3.2.7 文件中所投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4、磋商

4.1 第一次报价：将各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工期等内容以不公开形式记录。

4.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3 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磋商小组根据二次报价、磋商澄清、承诺及响应文件进行最后的评审工作。

4.4 磋商小组有权与磋商响应单位进行多轮磋商。

5、比较与评价：

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了评标价确认之后，由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6.1 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后的评审总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排列，推荐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6.2.编写竞争性磋商报告。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标因素	权值(%)	评价要素
价格 （30 分 ）	3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按无效响应处理。
施工组织设计 （60 分）	9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施工方案，内容包含： ①施工目标:成本目标、工期目标、质量目标 ②施工准备：技术准备、材料准备、机械设备、机具准备 ③施工平面布置与安排：现场围挡及收入口管理、交通组织安排、消防及道路安排。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上述 3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9 分，评审内容缺项每项扣 3 分，每一项评审内容依据评审标准存在缺陷的，依据评审标准每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12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包含： ①质量目标管理体系 ②确保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③ 施工质量控制措施④施工质量的检验制度。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上述 4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12 分，评审内容缺项每项扣 3 分，每一项评审内容依据评审标准存在缺陷的，依据评审标准每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9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内容包含： ①劳动力资源配置计划 ②施工机械设备投入计划 ③主要施工材料供应计划。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上述 3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9 分，评审内容缺项每项扣 3 分，每一项评审内容依据评审标准存在缺陷的，依据评审标准每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6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整的安全施工措施，内容包含：①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②安全施工措施 ③安全生产教育。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上述 3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6 分，评审内容缺项每项扣 2 分，每一项评审内容依据评审标准存在缺陷的，依据评审标准每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4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整的文明施工措施，内容包含：①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及技术措施 ②文明施工现场管理：材料管理、扰民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上述 2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4 分，评审内容缺项每项扣 2 分，每一项评审内容依据评审标准存在缺陷的，依据评审标准每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8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科学的项目管理机构，内容包含：①管理机构的配备计划 ②组织机构的岗位职责。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上述 2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8 分，评审内容缺项每项扣 4 分，每一项评审内容依据评审标准存在缺陷的，依据评审标准每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6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施工进度计划，内容包含：①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 ②进度计划保证措施 ③工期保证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上述 3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6 分，评审内容缺项每项扣 2 分，每一项评审内容依据评审标准存在缺陷的，依据评审标准每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

		任意一种情形。
	6	一、评审内容 结合本项目的实际，供应商应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对工程质量编制保修方案，内容包含： ①工程验收方案 ②维修措施 ③保修责任及保修承诺。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落实性：切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责任明确、要求具体的方案； 3、针对性：内容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上述 3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6 分，评审内容缺项每项扣 2 分，每一项评审内容依据评审标准存在缺陷的，依据评审标准每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业绩 （10 分）	1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 2023 年 9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业绩赋分，每提供 1 份计 2 分，最高 10 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该份业绩视为无效，不予计分。
异常低价审查	是否存在该情况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省林业局系统安全生产技术支撑项目工程合同

甲 方（采 购 人）：陕西省林业局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乙 方（成 交 供 应 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省林业局系统安全生产技术支撑项目

工程地点：陕西省林业局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经甲方确认质量和价格后，方可使用，但质量由乙方负责

工程范围：详见附件 1 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自进场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竣工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代表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一)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而被迫停工者；

(二)因甲方变更计划或变更采购清单，而不能继续施工者；

(三)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影响施工造成停工连续超过 8 小时等。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暂定总价：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包含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所有费用)。因甲方原因需变更计划时双方另行协商。

四、款项结算

(一)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二)付款时间：

1.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40%作为预付款；

2.项目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提交双方确认的验收报告后七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3%作为质保金,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剩余 60%合同价款，质保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满贰年后，无息一次性退还全额。

3.发票要求：乙方需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因乙方提供发票不符要求或延迟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或延迟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六、**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要求，补充以下内容：**

（一）乙方未经甲方及有关部门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本工程在响应承 诺中认定的工程范围、施工组织方案及项目经理(响应文件中应明确项目经理 的姓名及联系方法，以备检查)。

（二）乙方必须自行施工，不得转包、分包。为了确保工程质量，乙方应 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操作。

（三）乙方在响应文件和响应中的承诺以及补充意见等内容，将作为成交 条件列入合同。

（四）乙方如确因工程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不可抗拒)造成需 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补充时，需会同甲方商定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五）乙方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投保事宜。工程施工期间及质保期内，出现的所有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本项目开工后，乙方保证按月结算工人工资，施工期间不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克扣工人工资，如收到此类投诉，甲方将配合劳动国家监察委员会进行处理，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并扣罚乙方合同金额的 2%。

（七）由于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社会不良影响(如媒体曝光、集体上访、 安全事故、影响甲方正常办公秩序、上级部门通报批评等),乙方承担合同金 额 2%～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予以补足。

（八）乙方应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将施工现场周围和生活区周围清 理干净，否则甲方不予支付工程款。

七 质量保证

（一）对项目工期、质量、安全、后期管护等有详细的措施，明确具体的承诺。

（二）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___年。

（三）用于本工程的所有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有关规定，并有出厂合格证。

（四）整个工程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工程质量合格。

八、安全文明施工

(一)乙方委派专人负责组织完成施工合同的全部内容,完成工程承包过程中与甲方接洽的一切事项，对所承包施工任务的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等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并负全责。

(二)乙方不得将工程再分包，否则甲方可终止合同，且再分包部分出现的任何责任及费用甲方均不予承认，均由乙方承担。

(三)供应商在进场前签订安全责任书，乙方作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责任主体，负有主体责任，应指定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施工现场，坚决做好安全、消防、安全保卫工作，确保施工安全，保证安

全生产，杜绝一切安全事故，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乙方承担所有法律、经济责任并负责赔偿所有损失。

(四)乙方保证施工人员必须经过专业技能培训，使用专业设备技术人员必须具备上岗证。

(五)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工程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六)乙方负责对施工人员在施工前做好安全教育，在施工中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施工人员进入现场须戴好安全帽，高空作业应穿防滑鞋、系好安全带，佩戴齐有效安全防护用品。现场设置专职监护人员看管，禁止收废品等非施工 人员进入现场，杜绝意外事故发生。

(七)施工前乙方应认真检查施工现场是否真正断电、断水，并与甲方办理交接手续，杜绝安全隐患的存在，如因乙方检查疏漏造成事故，所有损失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八)乙方在施工前应做好拆除施工方案，并报甲方审批，经甲方批准后方可施工。方案中要写明管理人员安排，施工人员安排，机械设备安排，施工顺序安排等。

(九)渣土清运工作，乙方要设置专人指挥交通，防止发生交通事故或造成交通堵塞。驶出现场车辆，要保持清洁，封盖严密，防止洒落造成污染，按环保要求认真执行。如因乙方施工未按照以上要求执行，受到城管、环保等部门处罚均由乙方承担，且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影响乙方要承担相应责任。

(十)乙方对隐蔽工程都要进行过程检验和最终检验，并且要结合施工、验收等重大程序分阶段做好质量记录。施工完毕但未通过验收之前，乙方应对整个工程负责。验收合格后，乙方必须主动向甲方提供有关工程记录、隐蔽工程记录等文件资料，切实履行交接手续并主动做好工程的后期维护保养工作。

(十一)施工过程中，乙方所有工作必须符合和满足国家各项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若因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均由乙方承担，且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也要承担负责。若造成工期延误，乙方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应积极接受处罚。

(十二)用工要办理齐全手续，做到合法用工。乙方自行解决人员食宿、办公等用房，包括炊具燃料等。乙方应自行对本单位施工人员加强纪律教育，在施工现场与其它单位人员发生接触要互相礼让，避免出现打架斗殴、群斗群伤事件的发生。因上述事件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事件责任双方共同承担，甲方保留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

(十三)积极配合甲方完成工程审计，提供审计需要的相关资料。

九、验收

(一)完工验收

1.乙方完工后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2. 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或委托相关职能 部门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作为项目被最终认可的唯一依据。验收合格 后应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二)验收依据：

1.施工合同。

2.本项目磋商文件、补充通知、响应文件、澄清函等。

3.国家相关的标准和规范。

上述依据互为补充，各文件约定不一致的，若无补充协议对适用规则作出约定的前提下，则以产生顺序最新的优先适用。适用时间规则仍不能确定如何 适用的，以甲方意见为准。

十、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十一、违约责任

(一)未按合同要求施工或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标准要求，由乙方负责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由此引起一切经济损失及政治影响由乙方承担。甲方应 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 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乙方除返还已收取的价款，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范围包括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可预期利益，以及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 保全费、差旅费等全部相关费用。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二)乙方不能按期交工的，每逾期一 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的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返还已收取的价款，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还应赔偿 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范围包括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可预期利益、 因委托第三方而支付的费用，以及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 相关条款执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以中文书写，在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有未尽事宜，以磋商文件为准，磋商文件未作要求的，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工程内容

省林业局系统安全生产技术支撑项目，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计划工期：自进场之日起20日历天内竣工。

四、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不低于2年。

五 、施工要求

（一）在施工期间，成交供应商必须注意人员安全，加强安全措施，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各专业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做到文明施工，入场当天与采购人签订安全责任书，施工期间所有的人身安全、意外责任及后果等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与甲方无关。

(二)施工过程中，成交供应商与员工之间的劳资等所有纠纷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并承担所有责任和后果，同时不得影响正常施工。

(三)该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分包、转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有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六、商务要求

1、款项结算：

1.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40%作为预付款；

2.项目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提交双方确认的验收报告后七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3%作为质保金,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剩余60%合同价款，质保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满贰年后，无息一次性退还全额。

3.发票要求：乙方需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因乙方提供发票不符要求或延迟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或延迟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省林业局系统安全生产技术支撑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正衡招字-[2026]-690 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2）资格证明文件；

3）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4）磋商报价函；

5）施工组织设计；

6）类似业绩；

7）其他材料。

一、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审计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3）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含）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在本单位注册），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5）供应商基本信息及拟派项目经理基本信息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http://js.shaanxi.gov.cn/）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

（6）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系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审计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于_____年_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 ，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本公司郑重声明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供应商信用书面声明函

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作为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采购人或磋商小组可以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我公司完全接受由此查询的结果（截止时点为磋商文件发售期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供应商关联关系说明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2、供应商控股关系说明

（1）供应商控股谁：

（2）供应商被谁控股：

3、供应商管理关系说明

（1）供应商管理谁：

管理职责（行政、人事等）：

（2）供应商被谁管理：

管理职责（行政、人事等）：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供应商提供《非联合体磋商声明》，视为独立响应。

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以_____（填“非联合体”或“联合体”）方式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含）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1）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在本单位注册），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_____（姓名、注册证书编号）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正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供应商基本信息及拟派项目经理基本信息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http://js.shaanxi.gov.cn/）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

；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1]，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注：磋商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或支票形式。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粘贴或装订在此处。

四、磋商报价函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承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约定的一切要求，提供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_____完成，并确保所提供的服务质量达到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标准。我方同意本报价函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90 日历天（自磋商截止之日算起））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随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是本报价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报价函，包括报价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情况
备注：1、如供应商承诺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栏可不填写，但本页必须满足签字、盖章要求； 2、如供应商不仅承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还有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则必须在上栏中予以具体说明； 3、如供应商不承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必须对不响应部分的内容予以具体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工期	
质量保修期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___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分标准，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编制。

（格式自拟）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作为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提供的_____产品属于强制节能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供货时提供的前述产品具有强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我单位在供货时提供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实质性要求）

二、我单位提供的_____产品属于优先节能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供货时提供的前述产品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我单位在供货时提供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

三、我单位提供的_____产品属于优先环境标志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供货时提供的前述产品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我单位在供货时提供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证承诺内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依法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年份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规模	完成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备注

注：1、供应商应随此表后附相关的业绩证明（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2、如有多个同类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七、其他材料